

## 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  
承辦人：陳惠心  
電話：03-4351688  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0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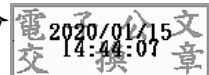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建請 考量國小現場實務需求，總務處相關組長以專職聘任之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國小總務處出納、文書、事務組長多由教師兼任，其業務性質與教師培育所學迥然不同，不惟學非所用，亦造成現場許多困擾，使國小教師苦不堪言。
- 二、近日桃園市人口總數已達225萬人口，人員編制將可增加約1200名。
- 三、建請 回應國小端長期訴求，並參照鄰近台北市、新北市國小總務處職務由公務人員專職已久的做法，促成本市國小總務處職務專職化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市各國小學校、本市各國小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、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